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秀
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家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6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62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088元及166,632元，合計277,720元。又本院於110年3月26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對聲請人主張之裁判費陳報核算無誤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7,772元（計算式：277,720×0.1=27,772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